

## 開南大學第八屆華語文競賽 朗讀比賽 規定

**主旨：**本屆華語文競賽加設華語朗讀比賽，因漢字為華語最獨特也最難學習的部分，藉由朗讀比賽呈現參賽者華文漢字識讀能力、華語字詞正音發音及語流斷詞斷句能力，以及理解華語文章語意並以合適華語句聲調組合與情感表達的整合能力。

### 比賽進行方式：

1. 比賽主辦方由華語教材選出三篇短文，經適度刪減為字數段落相近的比賽規定文章，於賽前報名期間內公布。
2. 參賽者於比賽日當天上台前抽一篇文章(選手抽籤決定)，依照賽前公布的比賽順序，上台朗讀此抽選比賽規定文章。
3. 評審將依華語單詞發音及語調正確性、語流斷詞適切性、流利度、情感表達、台風(儀容、聲量、態度及表情)評分，由三位評審的分數平均，以平均分數由高至低排名。

### 評分標準：

1.	語音 (50%-60%)	發音清晰、字音與詞調正確，避免發音錯誤或詞調不準。篇章語流斷詞適切。
2.	聲情 (30%-40%)	能流利朗讀篇章，文意表達清晰，運用音節的「高低、強弱、輕重、緩急、停連」來傳達情感，語調自然。
3	儀態與台風 (10%)	台風自然、衣著整潔、站穩且有目光交流。